

2020年杨浦区商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（www.shyp.gov.cn）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惠民路800号，电话：2503283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区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府办的指导帮助下，区商务委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文件精神，按照《2020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杨府办发【2020】23号）目标要求，结合商务经济工作实际，及时稳步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切实提高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0年，本委充分借助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载体，在“部门动态”和“政务公开”栏目中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0条，其中

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数为 84 件，占部门制发公文总数的 91.3%。

1、财政信息公开情况。及时公开 2019 年度本委及下属事业单位决算情况和 2020 年度本委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情况。积极推进本委财政专项支出、绩效评价等内容依法公开。

2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信息公开情况。按照“谁主办，谁公开；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积极落实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主体责任，在门户网站“建议提案”专栏，及时公开办理结果信息。2020 年，由本委主办或合办（牵头）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件共 10 件，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，并在门户网站“建议提案”专栏及时公开。

3、重点领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。根据《2020 年区政府各部门重点公开领域公开情况表》中的要求，扎实做好 2020 年粮食安全宣传周工作，制定粮食安全周活动方案，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的粮食安全活动，活动开展成效已及时在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公开。

4、政策解读情况。政策发布与政策解读做到同步制定、同步发布。2020 年，本委共发布政策解读 2 件，解读形式均为图解。

5、行政权力信息情况。扎实落实权力清单制度，根据最新的法律政策变动和市级部门相关部署动态调整权力清单，调整和完善办事指南。本委行政权力事项共计 57 项，其中行政审批 8 项，均严格按照审批目录开展审批事项的办理。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落实“双减半”和“两个免于提交”工作要求，对“一网通办”中 6 个事项涉及的 16 个业务情形，不断进行办事流程的优化，均实现全程网办要求。

6、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情况。按照区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要求，推进本委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全面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，结合本委业务职能、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完成制定本委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网上公开，做到分类科学、内容完整，充分体现本委业务工作内容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0年，本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其中当面申请1件，网上申请1件，其它形式申请0件。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完成办理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其中属于“依申请公开”的1件，经梳理后将信息向申请人提供，属于“信息不存在”的1件。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0件。全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为0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《杨浦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则》要求，不断完善本委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，在起草公文时必须填写发文单，明确公开属性、公开方式等，随公文一并报批。坚持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原则，做到严格审查把关，对拟不公开的公文，依法依规说明理由，不断提升本委部门公文的主动公开率。

完善信息发布机制，注重信息内容建设，对于在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媒体报道等平台渠道对外发布的信息，遵守“四级审批”制度，做到分管领导把关、主要负责人审核。先审后报、层层把关，确保发布的内容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及利用

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应用，熟悉平台办理流程，每日查看处理待办事项，做好依申请办理、公文备案等模块的数据和录入。有效发挥“上海杨浦”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第一平台作用，根据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做好信息发布后台管理，准确及时发布各个板块的信息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充分利用区级媒体资源，积极向“杨浦信息”、杨浦时报、“上海杨浦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供稿，形成优势互补、统一发声的政府信息宣传集群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扩大政府信息的受众面和影响力。不断壮大本委对外宣传平台，创建“杨浦商务”微信公众号，按照信息发布要求，主动公开本委行政工作动态、举措、成效，以及各类政策法规等的宣传，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不断增强本委信息编发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能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进一步健全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确定办公室专人作联络员，具体负责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落细。本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定期牵头召开主任办公会，听取本委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研究本委依申请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和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重要问题，确保本委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培训机制，组织对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的研究学习，加强政务公开专员的实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专员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0	9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0	-15	1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2	-8	0
行政强制	1	-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4	32.7696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2	0	0	0	0	0	2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本委积极落实《杨浦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各项目标任务，在制度机制建设、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、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，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有待强化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水平还有待提升等。

2021年，本委将继续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的要求，深刻把握政策文件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提高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本委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为推动本委商务经济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（一）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水平。深刻理解把握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，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比例和质量。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，紧扣上级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高本委在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，着力深化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政务媒体建设。积极主动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和功能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，提高更新速率，改进公开方式，提升政府网站吸引力和亲和力。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，充分利用“杨浦商务”微信公众号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更新机制，积极发布本委重要工作举措、重要政策文件等重点信息，进一步扩大本委商务经

济工作宣传力度，积极有效引导社会和网上舆情，保障市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。进一步适应新常态、新思路，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和学习，深化全委干部对政府信息工作重要性的领悟，不断强化全委干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，进一步提升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本委根据区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制定了《杨浦区商务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绘制了工作办理流程图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具体操作要求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根据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的要求，扎实做好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、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修订，并及时公开。定期向区档案局移交政府信息，积极回应关切，做好政府公文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，积极做好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运用，做好部门公文、依申请公开的材料输入平台的备案工作。

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

2021年1月27日